

中聯辦不會要錢 市民切勿上當

一名本港姓楊女子，昨天前往港島西區警署報案，聲稱被冒認「中聯辦」職員的騙徒電話詐騙，損失二百三十多萬港元。而這已是本月以來同類案件的第五宗，涉及金錢損失逾六百萬元。

有關情況，值得關注，而且性質嚴重。

事實是，在本港，各類騙案並非罕見，而且騙徒手法層出不窮，也總有粗心大意的市民受騙上當；但近日情況明顯有所不同，過去鮮有騙徒膽敢冒認內地機構作案，但今年上半年以來，冒認內地公安、司法、郵政等不同部門的騙案大幅上升，數量竟達二百宗之多，較去年同期的四宗激增近五十倍，被騙損失的金錢合共達到二千七百多萬元。而近日最新的手法則是冒認「中聯辦」人員行騙。

有關騙案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，就是騙徒都是以電話語音留言及來電顯示系統行騙，被騙市民通常會接到語音留言，指其本人或家人在內地涉及刑事案件，着其按來電顯示回電「有關部門」查訊。

如此「一來二往」，接電話市民因

急於證明「清白」，遂按要求將款項匯往指定銀行戶口作為「擔保」押金，結果上當受騙，損失巨額金錢。

詐騙金錢本已為法所不容，而眼前多宗案件更牽涉到「中聯辦」，就更不能等閒視之了。對此，本港警方、金管局、香港郵政等部門以及「中聯辦」均已先後發表聲明予以澄清，其中，「中聯辦」發言人日前在回應中指出：「中聯辦」及內地公安、檢察機關，從未也不可能直接向香港市民發送該類電話語音留言，上述行為為純屬騙局，提醒市民要提高警惕並及時報警。不法分子利用中央駐港最高機構的名義進行詐騙，行為卑劣，市民如再遇到類似案件，應立即報警並轉告親友，提高警覺。

金管局聲明也強調，市民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份，金管局或銀行一定不會以電話或電郵，要求市民提供任何敏感的個人資料，包括登入密碼和只用一次的密碼，亦不會透過預錄語音訊息通知銀行戶口出現異常。

因此，面對同類騙案激增這一事實，本港市民有必要進一步提高警覺性，以及增加對情況的了解，以免再重蹈覆

轍，成為騙徒的「點心」。

其中，成立於香港九七回歸之後的「中聯辦」，是國家派駐在香港的最高代表機構，其主要職能為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濟、教育、科學、文化、體育等領域的合作與交流，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，增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往，反映香港居民對內地的意見等……。而「中聯辦」自成立以來，一直恪守這些職能與要求，充分發揮了廣泛聯繫各界、促進兩地交流的橋樑作用，工作透明度不斷提高，而且嚴格依法辦事，包括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，什麼致電市民要求匯款以證「清白」之事，絕不會由「中聯辦」作出。

因此，市民只要接到以「中聯辦」名義聲稱「要錢」的電話，已經可以百分百肯定是由騙徒打來，市民大可直斥其非，叫對方「到警署去收錢」！

有關騙案，亦再一次說明了特區與內地關係越來越密不可分，如此類騙徒冒充內地部門、以港人為行騙對象的跨境罪案，只有兩地執法部門聯手偵辦，才能把騙徒繩之於法，維護兩地治安與市民利益。

曾德成贏在愛國非因局長

本文見報之日，曾德成已經不再是特區民政事務局局長、「無官一身輕」了，但「官銜」沒了、「地位」低了，他的人格、聲譽以及在友儕和市民中的評價不但沒有下降，反而是更受讚揚和肯定了。

曾德成日後是否還會再擔任什麼社會職位，不得而知，但直到眼前這一刻，他的為人、工作和貢獻，對得起父母家人、對得起社會、也對得起所有關心和愛護他的人。

五十年前，一個十六歲的聖保羅書院「領袖生」，為了同情工人、看不過殖民統治者的暴行，在校內散發反殖傳單，被抓上法庭；在法庭上，他不求情、不認罪，其父曾照勤先生也只有一句話：「我的兒子沒有做錯」（見曾鈺成刊於大公報的懷念文章《我的父親》）。他因此被關了兩年，出獄後加入《大公報》工作，直至九七回歸後加入特區政府。

那時，有人「驚呼」：曾德成坐過牢、有「案底」，怎可當官？也有人質疑，「左派」的人能力低、不會做事？曾德成只是「根正苗紅」，加

入政府團隊後不會有好表現……。

但在其後的「當官」歲月中，曾德成用行動、用誠意、用能力證明了當年坐牢只是英國殖民統治者對正義青年學生的迫害，證明了近三十年《大公報》的工作是寶貴和難忘的，更證明了一個愛國愛港、「左派」出身、「根正苗紅」的人完全可以很好地融入社會，可以融洽地跟所有的人共事，以及推動各項工作，當他以局長身份出席一些青年精英運動員、傑出青年社區工作者等頒獎活動時，他靦腆而又誠摯的笑容和有力的握手，令那些青年感覺自己不是和「官」在一起，而是得到真正的支持和鼓勵……。曾德成用行動、用事實證明了：一個人愛國是正面的、有為和有意義的，在曾德成身上，沒有人會認為愛國是一個負面名詞，更沒有人會認為愛國是虛假或不可親近。

改變了港人對「左派」、對愛國的觀感和看法，是曾德成對港人社會的最大貢獻——這與他當不當局長沒有什麼必然的關係。

關昭

基真小五女生墮斃 斥兩副校謊話連篇 官促追究假口供刑責

10歲小五女生羅芍淇在校園內墮樓身亡案件，死因庭昨日指出，沒有直接證據顯示羅芍淇有自殺傾向，亦排除受藥物影響，故裁定死者死因存疑，未能確定是死於自殺抑或是意外。死因裁判官高偉雄昨日在庭上直斥，涉事的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的兩名副校長石玲及高婉華，在死因研訊上一派胡言，謊話連篇，口供不可信，態度非為人師表所為，認為有需要將本案轉交警方及律政司，進一步調查是否有人需就庭上口供負上刑責。校方表示，需先研究判詞，再考慮是否需處分相關人士。

大公報記者
梁康然

死者羅芍淇是荔景基真小學的學生，2013年12月9日上午7時40分，她在校園內被發現從五樓墮下倒斃在操場，校方於事發後並無立即致電「999」報警，而是致電聖約翰救護隊，羅芍淇最終不治。死因研訊於今年7月14日召開，校方在庭上力陳死者曾被欺凌，但校方已處理，不會是成為死者自殺成因，又指死

者在墮樓前大有可能受藥物影響，如死者體內麻黃素含量是正常10倍等。

死因庭昨日完成結案陳詞，裁判官高偉雄隨後作出裁決。羅芍淇的父母均有到法院聆聽裁決，當聽到裁判官提到女兒的生平時，羅父邊聽邊抹淚眼淚。基真小學的校長、教職員、辦學團體中華基督教會學務總監余煊亦都有到庭。

裁定羅芍淇死因存疑

裁判官高偉雄裁決時稱，相信死者確曾被同學欺凌，但無任何直接證據顯示死者因此有自殺傾向。死者墮樓前確有服藥，但死者未致神志不清，因此不能裁定死者是死於自殺或意外，只能裁定死者死因存疑。

裁判官特意點名批評涉事學校的兩名副校長石玲及高婉華，直斥兩人庭上口供一派胡言、謊話連篇。他批評曾為死者急救的石玲，在庭上供稱當發現死者時認為死者「好像睡着了」，及後死者不斷吐血，她竟然先叫校工清理死者的嘔吐物，裁判官指石玲庭上眉飛色舞及繪影繪聲地作供，無疑是向死者家屬傷口上灑鹽，但她的口供及當日行為「非常不合邏輯、不合情理、難以置信」。裁判官指，石玲擁有必要急救資格，卻不為死者急救，斥責她見學生垂危，卻無救人之心。

絕非為人師表所為及態度

就高婉華曾在庭上供稱，見死者嘔血就知有嚴重內傷，卻表示沒法向到場的救護員講解死者情況，同時認為死者可自行走動，裁判官坦言，對本案感到悲傷，基真小學教職員在庭上的口供，反映他們對學生毫不關心，大話連篇，絕非為人師表的所為及態度。最後裁判官要求將本案轉交警方及



▲案發當日不少家長在校外欲了解事情真

死者父母離庭時不發一言
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



死者羅芍淇 墮樓急救經過

日期：2013年12月9日

07:40，死者被發現倒臥校內
07:46，聖約翰救護隊收到校方求助
07:55，聖約翰救護隊通知警方
07:57，救護隊抵校為死者急救
08:00，消防處收到警方通知
08:04，救護車抵達學校
08:19，救護車將死者送往瑪嘉烈醫院，死者證實不治



▲案發當日女學生送抵醫院證實傷重不治 資料圖片

資料來源：死因裁判官

律政司進一步調查，以研究是否有人需要就庭上口供負上刑事責任。裁判官又安撫死者家屬稱，死因庭已盡量找出真相，但未能事事盡如人意，祈願死者父母全家身體健康，生活愉快。

裁判官並向教育局提議，需改善學校危機處理指引，如釐清「可致電999或召喚救護車」等文句，以防令人混淆。教育局並應提供「險境」例子，讓校方應變時有所參考，以及培訓教職員在危急下的溝通能力。裁判官並建議政府，派出駐校醫護人員，以處理突發意外。

中華基督教會執委會主席黃成榮昨日於判決後表示，辦學團體在事後已加強各學校管理層的訓練，強調目前對緊急事件，會以最快的方式包括報警處理。中華基督教會學務總監余煊於離開法院時表示，需研究裁判官判詞後，決定是否及如何懲處涉事教職員。

律政司進一步調查，以研究是否有人需要就庭上口供負上刑事責任。裁判官又安撫死者家屬稱，死因庭已盡量找出真相，但未能事事盡如人意，祈願死者父母全家身體健康，生活愉快。

裁判官並向教育局提議，需改善學校危機處理指引，如釐清「可致電999或召喚救護車」等文句，以防令人混淆。教育局並應提供「險境」例子，讓校方應變時有所參考，以及培訓教職員在危急下的溝通能力。裁判官並建議政府，派出駐校醫護人員，以處理突發意外。

中華基督教會執委會主席黃成榮昨日於判決後表示，辦學團體在事後已加強各學校管理層的訓練，強調目前對緊急事件，會以最快的方式包括報警處理。中華基督教會學務總監余煊於離開法院時表示，需研究裁判官判詞後，決定是否及如何懲處涉事教職員。



▲校長黃靜雯（中）離庭時被大批
傳媒包圍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

梁紀昌：為學生安全必須報警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劉家莉報道：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小五女生羅芍淇在校園內墮樓身亡案，早前該校教職員證供稱，校內張貼通告寫有聖約翰救護隊及醫院電話，指「除非以上電話無效及情況極之緊急」，否則請勿以999報警。不過，有校長指除非跌倒流血等一般輕傷，否則學生休克、暈倒等，為安全着想必須報警，根本不會考慮校警或其他問題。

剛退休的鮮魚行學校校長梁紀昌表示，早在1993、94年他還在教育局任職時，有份參與制訂給學校的危機

建議指示，「當時發生好多宗學生自殺，故草擬建議教學校如何處理危機事件，但為了學生安全，必要時亦要報警。」他指，學校毋須擔心傳媒「勾線」，而他擔任鮮魚行學校校長時，學生受傷時會致電附近的救護站，而非遠召聖約翰救護隊。

教育局稱再作跟進

另一種是若學生休克、呼吸困難、心臟有事，學生或有隱性疾病，應立即打999報警求助。他又認為，經過是次不幸事件，教育局應多鼓勵學校

兩副校口供內容矛盾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梁康然報道：被死因裁判官點名批評的兩名副校長石玲及高婉華，在庭上作供時竭力形容自己在事發當日十分關心死者，更為死者急救，可惜兩人口供內容矛盾，更顯然在淡化當日過失，並企圖將無即時打「999」（求救電話）的責任推給校工。

辯稱忘我急救無召白車

石玲在庭上報稱，擁聖約翰救護隊教官資格，具備豐富的急救知識，並強調一發現死者倒地時，「立即做（急救），拖延一秒都唔好」，又稱即使死者已無呼吸脈搏，她仍一直

進行心外壓、人工呼吸，希望為死者恢復呼吸脈搏。當死因庭質疑死者既已無呼吸脈搏，為何不直接打「999」求助，她推說當時「忘我」，又稱不知死者墮樓，以為只是普通暈倒，因為「初見死者倒地時『很平靜，覺得她睡着了』」。石玲強調，會叫同事打「999」，一直認為會有救護車前來。

高婉華則在庭上聲稱，當風紀生

告知她有人暈倒時，她最初沒想到是有人墮樓，遂代為打「999」。

當急救員到校時，聽到高婉華說

傷者可自行走動，更要求員只需取輪椅，毋須擔架。當急救員見到死者是脊骨及腳部已變形彎曲，明顯有嚴重骨折，即使沒有急救知識，也可判斷到死者是從高處墮下。

校工在死因庭作供時曾經表示，學校當時有告示表明，除非遇到極

緊急的情況，否則請勿以999報警或召喚救護車。